

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 号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45 亿元，同比上升 132.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3.08 亿元，同比上升 376.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2.90 亿元，同比上升 288.6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0 亿元，同比下降 247.71%。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你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上涨幅度远超同期营业收入上涨幅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却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形。请结合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幅度不一致且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波动，其中第二季度各项指标显著高于其他季度对应指标。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成本确认、费用发生、销售回款等情况分析 2017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汽车配件产品业务的毛利率为 18.02%，较上年同期下降 15.27%，请结合具体业务收入、成本类型、确认依据等方面，分析说明汽车配件产品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的原因。

4、报告期内，你公司晶片产品业务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皆为 0。请补充说明晶片业务报告期内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及你公司是否已经剥离相关业务资产。

5、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了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昀”）100% 股权以及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鼎阳”）100% 股权，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上海正昀、江苏鼎阳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购买日及确定依据。

（2）根据年度报告，上海正昀、江苏鼎阳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2,126.28 万元以及 1,625.88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 1,380.52 万元以及 665.47 万元增值分别增值 54.06% 以及 144.32%。

请补充说上海正昀、江苏鼎阳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上述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上海正昀 2017 年的业绩承诺为 5,000 万元，实际实现业绩数为 4,720.81 万元，差额 279.19 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根据实际情况，说明上海正昀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

(2) 根据年度报告，你公司未就上海正昀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事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15 号文》”)的要求，补充披露你公司 2017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以及具体过程。

(3)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14.84 亿元，较期初数 4.34 亿元有较大变化，请结合本年度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巨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鼎阳诸暨分公司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为 1.07 亿元；与全资子公司顺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为 4,460 万元；与全资子公司上海正昀

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为 2,091 万元。请结合相关公司业务以及业绩情况说明你公司对 3 家子公司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9、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有较大变化。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的原因，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目下的股东补偿款、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退税款、代扣代缴款、其他单位资金往来的明细、形成原因、性质以及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463.90 万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1.26 亿元。请依据各子项目明细，补充说明可抵扣的依据以及影响数。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3 月 19 日